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8日及2026年6月22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公告(「**延遲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7月6日。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6月24日授出該同意。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或會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經評估後，要約人擬修訂要約價，並已就該修訂作出安排。北京高能時代(作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將於2026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的必要批准。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鑑於該修訂及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要約文件所載的資料，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6年7月20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延長同意。

倘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為及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錦明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凌錦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凌錦明先生、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煒女士，以及獨立董事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